

# 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540.37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承国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系孙炯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持有比例 74.02%；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持股比例 0.17%；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876,178 股，持有比例 74.19%。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鑫光正，证券代码为 834422。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9月2日】
辅导机构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协议签署日-辅导期结束	<p>1、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	谷兵、邓志勇、付居涛、鲍子豪、王有源、毛思锐
辅导协议签署日-辅导期结束	<p>1、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2、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3、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	谷兵、邓志勇、付居涛、鲍子豪、王有源、毛思锐
辅导协议签署日-辅导期结束	<p>1、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2、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3、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	谷兵、邓志勇、付居涛、鲍子豪、王有源、毛思锐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